证券代码：920176　　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8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文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24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149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24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149,65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程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